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法护营商”党建品牌——

专业市场里“开讲啦”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余秀英 何云芳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
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旗帜领航 法徽闪耀——

梅雨季节的禾城，细雨迷蒙，一家专业市场里却热火朝天。

“咱们市场最常见、最易埋下隐患的问题，就是交易主体不清。采购方那边，下单人是代表公司行为，还是纯粹个人行为？这一步没厘清，后续纠纷往往就跟着来了。今天，咱们就重点聊聊这关键的第一步！”

日前，在东栅街道信源·国际电气城会议室内，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张奇，在巡回审理一起案件后，给商户们上了一堂“法治公开课”。百余人的会场座无虚席，商户们凝神倾

听，不时有人举起手机，拍照记录法律要点。

这是南湖区法院党建共建共治，将司法服务精准下沉到基层治理末梢、护航专业市场发展的生动缩影。

近年来，南湖区法院以“法护营商”党建品牌为引领，组织党员干部定期下沉辖区信源·国际电气城、汽车商贸园等专业市场，巧妙贯穿“支部结对+业务联动+基层治理”三个支点，形成“党员法官+市场负责人+市场调解人员”常态联络格局。

讲座刚结束，电气城商户小张便穿过人群来到张奇面前：“张法官，您讲得太透彻了，句句戳到我们的痛点！我也吸取这次的教训，引以为戒，今后一定规范交易。”

“这就对了！”张奇笑着回应，“大家伙的法治意识强了，交易更规范了，生意自然做得更长远、更顺畅！”

小张的感慨，源于一场“尾款拉锯战”。

小张经营一家机电设备采购店。一天，一位自称小陆的客户来采购电线电缆。小陆表示，他是替附近的工地采购电线电缆的，“放心，虽然结算周期长点，但绝不拖欠。”

几批货物发出后，小张多次索要余款却屡遭推脱，最终他来到了市场调解室寻求解决办法。

调解员陈圣愉接待了小张，这是他当月经手的第三起因“交易主体模糊”引发的纠纷了。市场内许多小经营户，常于交易之初疏于明辨责任主体。陈圣愉思考：是不是可以通过小张这个案例给商户们上一课？他立即上报市场负责人，并联系结对法官张奇。

张奇接到反馈后，联想到最近市场内的纠纷热点，决定将该案审理现场移至市场一线。

得知法院要来开庭，商户们纷纷赶到四

楼会议室，这才有了开头那一幕。

最终，在张奇耐心释法析理下，小张和小陆达成分期付款协议，矛盾得到妥善化解。

为扩大宣传效应，小张的案例被南湖区法院提炼为示范教材，连同其他商户存在的运营管理不规范、合同意识与证据意识不足等问题，一并编入《企业法律风险提示函》小册子。

如今，这种紧贴商户需求、由市场“点单”、法院精准“上菜”的普法活动，已在南湖区各大专业市场常态化开展。

“法护营商”党建品牌建立以来，南湖区法院共召集党员干部开展覆盖立、审、执全流程的普法讲座、法律咨询等40余次，发送法律风险提示函70余份，实现辖区市场内600余家商户以及调解人员全覆盖，为专业市场治理注入了强劲法治力量。

一场历经三十年的执行「接力赛」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市人民法院
执行局法官助理 赵文诚

“这个案子距今已经三十年了，跟我同年呢。”看着眼前泛黄的卷宗，惊叹之余，我也满怀好奇地想探究其中的故事。

这是一起因承包砍伐林木引发的合同纠纷。1994年10月，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市的陈某将其种植的115080方树林承包给黄某砍伐，完工后双方经核算，陈某需向黄某支付工程款12万余元。

多次催讨无果，1995年1月，黄某将陈某诉至法院。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陈某承诺在1995年5月10日前还清所欠工程款及利息。

本想这次能顺利拿到钱，然而事与愿违。无奈之下，黄某申请强制执行。当时的主办法官莫顺顺克服各种困难，耗时14个月，奔波近2000公里，执行到位5万余元，并对陈某采取了司法拘留等措施。当时案件经黄某申请撤销而终结。

此后的27年间，该案又5次恢复执行，法院查询财产共13次。遗憾的是，陈某均无财产可供执行。

2024年10月，荔浦市人民法院成立终本清仓组，推动长期留置的“沉睡”案件快速出仓。今年5月，这个案件分到我手上，像是带着一种使命。

通过“总对总”系统查询，我惊喜地发现陈某银行卡里竟有存款3.4万元，随即冻结了该账户。通过陈某在开户时预留的号码，我拨通了他的电话。

“没想到这么多年了，你们都还没忘记这个案子。”陈某沙哑的声音顿了一下，“我都当了这么多年‘老赖’了，现在老了更没能力还钱了。”

据了解，陈某今年已70岁高龄，不知身在何处，即便成功将他拘传，健康状况也不一定符合拘留条件。我决定转变思路，以“如我在执”意识，采取“远程攻心”的“软办法”。

第二天我又拨通了他的电话，像久违的朋友一样问候他。

“陈大爷，您今年都70岁了，还不回来养老啊，这些年在外面过得怎么样？”

“别提了，跟你们法院斗智斗勇30年了。”慢慢的，他打开了话匣子。原来这些年他一直在外务工。因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账号都被冻结，只能以现金方式领工资，日常消费也处处受限。

为了避免被法院拘留，他只能不停换工作，就连母亲过世都不敢回老家。东躲西藏的，像过街老鼠，家里人也跟着受苦……

之后每隔一天，我便与他“煲电话粥”聊家常。5月19日，事情有了转机。

“小赵法官，我要回老家带孙子了，你能不能解冻我的银行卡，那笔钱是孩子的奶粉钱。”

“陈大爷，解冻银行卡需要申请执行人的书面申请或者被申请人履行完毕。”我放缓语速，向他解释道，“您看啊，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您也躲了这么多年，现在有孙子了，总要给他做个遵纪守法的好榜样吧。”

我拨准隔代亲的“命脉”，再次释法明理。半晌过后，电话那头传来一声叹息。

第二天早上，陈某打来电话，“小赵法官，你说得对，这件事情总要解决了，不能躲一辈子啊。你给个数，我儿子说一次性付清。”

终于等到了答案，我长舒一口气。5月21日，在法院执行指挥中心，陈某支付了剩余欠款，黄某出具声明放弃部分利息，至此案件执行完毕。

“我今年75岁了，没想到有生之年还能够要回这笔钱，太感谢你们了！”收到钱，黄某激动地对我讲道。

从青丝到白发，跨世纪的等待与追寻，此刻终于归于平静，案结事了。

（赵文诚/口述 韦 婷华/整理）

1 广西隆林县法院：
支援救灾一线

近日，受持续强降雨影响，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各族自治县多个村庄遭受严重洪涝灾害。洪水退去后，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干警到天生桥镇播存村、九龙村等地开展清淤工作。图为干警正在铲除村庄道路中间塌方处堆积的淤泥。

本报记者 费文彬
本报通讯员 龙 惠 摄

2 福建三明中院、大田县法院：
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

近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大田县人民法院干警来到辖区建设镇，联合开展“送法进圩场 法治润民心”普法宣传活动。干警们用鲜活案例解读涉婚姻家庭、继承赡养、民间借贷等热点问题，并向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让法律知识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百姓心里。图为普法现场。

何 凡 刘娇佑 摄

3 浙江衢州衢江区法院杜泽法庭：
巡回审理农村房屋买卖纠纷

近日，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杜泽人民法庭法官来到峡川镇乌石坂村文化礼堂，巡回审理一起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庭审过程中，法官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主持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及法庭辩论等环节，并认真听取了原告、被告陈述。部分当地村民到场旁听了案件审理。庭审结束后，法官针对农村房屋买卖涉及的土地政策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讲解。图为巡回审判现场。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徐燕飞 曾王蓉 摄

4 河南安阳县法院：
宣传民营经济促进法

7月14日，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部分企业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普法宣传活动。

干警通过讲解法条、发放宣传页、答疑解惑等方式，向企业负责人及部分员工详细解读民营经济促进法相关内容，同时征求企业司法需求，以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图为干警向企业员工了解司法需求。

黄宏伟 李 非 摄

云南镇康县法院：
开展反诈宣传行动

为进一步强化群众反诈意识与防范能力，7月14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在南伞镇某农贸市场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

干警向过往群众发放反诈宣传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答群众的各类疑问，并结合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惯用手段，以案释法，叮嘱大家要提高警惕，守住自己的“钱袋子”。图为干警向群众介绍反诈要点。

阮赫鑫 摄

全民反诈在行动
反诈是门必修课，筑牢防线守好责

十四届全国政协原常委、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原主任吴英杰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北京7月16日电（记者 乔文心）今天，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十四届全国政协原常委、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原主任吴英杰受贿一案，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吴英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将追缴在案的吴英杰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6年6月至2021年2月，被告人吴英杰利用担任西藏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政府副主席，自治区党委常委、政府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和企业经营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43亿余元。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吴英杰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应依法惩处。吴英杰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吴英杰检举他人涉嫌违法犯罪经查属实，有重大立功表现，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且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大部分赃款赃物及其孳息已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以历史的纵深感来把握现在做的事情

⇒上接第一版

城市是一个民族文化和情感记忆的载体，历史文化是城市魅力之关键。

北京前门老胡同、天津古文化街、广州永庆坊、山西平遥古城、苏州平江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足迹所至，思考的是古城古街古建的保护，指引的是城市历史文脉的传承。

悠悠岁月，文脉绵长，沉淀于街头巷陌，浸润于城市品格，非一人之力，非一夕之功。

这些年，古镇建设成为热潮。对此，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辩证看待：“古镇能够成为文化名片，成为旅游热点，那也是一个脱颖而出的过程。”

推进城镇化是一个循序渐进、水到渠成的过程，必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不能脱离实际、急于求成。

“我是很喜欢研究历史的。作为从政者，不熟悉历史，特别是中国史，没有一种历史的纵深感来把握现在做的事情和制定我们的目标，就做不好今天的工作。”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

城市生态建设，就是一个需要长周期看待和把握的问题。

总书记回忆起一段往事：宋代的福州知州张伯玉倡导“编户植榕”，使得“绿荫满城，暑不张盖”，传为美谈。

在福州工作时，习近平同志倡导大家知榕、爱榕、护榕，身体力行植榕。在一篇《让榕树造福榕城》的跋中，习近平同志这样写道：“现代化的城市需要绿来点缀。”

“要以自然为美，保持山水脉络和自然风貌，保护城市河湖水系、湿地和水环境，合理打造生态公园等城市景观。”习近平同志殷殷嘱托。

城，所以盛民也。

从“加强停车位、充电桩等便民设施建设”，到“为广市民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再到“高度关注‘一老一小’，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托幼具体服务”……此次会议的一项具体部署，充分体现“人民城市为人民”的价值旨归。

“凡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都要从最大努力彰显社会公平正义出发，在政策上系统设计，不能顾此失彼。”“老百姓的感受在哪方面最强烈，大家一定不要忽视了。”“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

循着城市治理的脉络，秉持人民至上的初心。

2023年，习近平同志在上海考察时指出：“城市不仅要有一定高度，更要有温度。我们的社会主义就是要走共同富裕的路子。”

今天，习近平同志一席话掷地有声：“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城市治理的一切工作都必须把牢社会主义大方向，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新华社北京7月16日电）

⇒上接第一版 如今，案例库成为综治中心等获取权威司法案例、学习法律知识、指导纠纷化解的重要平台，多名调解员参考入库案例批量化解同类型纠纷。

各地法院注重梳理总结类案多发原因，借助入库案例规则研究对策，从个案解决向类案治理转变，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协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例如，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受害人的误工费请求是否予以支持的问题，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争议。入库参考案例《金某和诉谭某立、周某峰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入库编号：2025-07-2-374-001）》的裁判要旨明确：人民法院在认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受害人是否有权主张误工费时，不能简单地以受害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由不予支持，而应对受害人是否仍在从事某项或多项工作及受伤害前的收入状况进行实质判断。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参考上述入库案例妥善审理20余件类似案件，并针对机动车交通事故引发的误工费赔偿问题，将上述入库案例作为范本发送给当地保险公司，明晰相应裁判规则，切实减少类似纠纷产生。所涉保险公司高度认可该裁判规则，并表示按照相应规则处理此后的理赔案件。

2024年12月，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对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作出具体安排，提出“健全完善案例指导制度，持续推进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优化案例培育、编选、评估、发布、退出机制”。记者从最高法了解到，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持续抓好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使用各项工作，拓展案例覆盖范围，引导提升案例意识，助推审判执行提质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